

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和平衡股东利益，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及高
管人员薪酬方
案具有可操
作性。我们
的意见。我
们认为《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公司法》
第三十
条规定，
公司董
事、监
事、高
级管理
人员薪
酬应当
与经营
业绩相
挂钩，
我们认
为，该
方案符
合《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公司法》
第三十
条规定，
具有可
操作性。

四、《关于

公司拟使
用于理
财的
2021年
年度

公司以闲
置股票及
其衍生
资产，
风险较
低，有利
于提高
公司
同意《
关于公

五、《关于

经核
查，不
影响
募集
公司本
次募

第2号

因此，

六、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

够真实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编制

科创板反映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

规范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

规定，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的实际情况，资金通过专户存储和专

在违规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

使用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会计政策变更，为应财政

害公司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

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

(

本页以下无正文)

规范性

文件的规

的议案》。

的独立

意见

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

所

则适用指引

第1号—

资金管理制

度》的相

关

确、完整，

与募集资

金

股

东利益的

情形，不

存在

度募集资

规范性文件的规

的独立意见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

所

则适用指引第1号—

资金管理制

度》的相

关

确、完整，与募集资

金

股

东利益的

情形，不存在

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

使用

计划

一致

性

高

会计信息

质量。本

次

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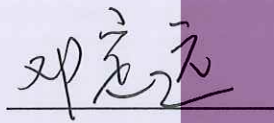
损

政策变更。

三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邓定远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燕琴

张燕琴

2021年4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
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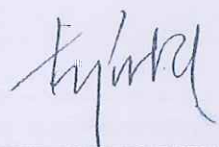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强

刘 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u Xinmin',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柳新民

2021年4月14日

(本页
次会议

四六、为一家为世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人。

独立董

董事：

王
范

2022年12月14日